

滕家镇镇区污水改造工程 管材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JZZRC2020-22

招标单位：荣成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报价说明.....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滕家镇镇区污水改造工程管材项目（二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滕家镇镇区污水改造工程管材项目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供货。

二、工程招标范围

PUC-U 缠绕管的供应等。总造价约 5 万元，供货期 20 天。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荣成市滕家镇。供货期 20 天。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200 米	PVC-U 缠绕管的供应	51000.00

四、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出具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163.com,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9-23 17: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9-30 17: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
联系人：向卫峰

联系电话：0631-7570103

招标代理：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德清街宋家小区 5#楼四楼

联系人：于海丰

联系电话：0631-7567788、15553866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 联系人：向卫峰 电话：0631-7570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德清街宋家小区 5 号楼四楼 联系人：于海丰、刘蔚 电话：0631-7567788 15553866198
1.1.4	项目名称	滕家镇镇区污水改造工程管材供应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滕家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管材的供应等
1.3.2	计划工期	供货完毕时间：2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出具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 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 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 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sxyb@163.com, 监督电话: 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 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 2. 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招标答疑个数”栏, 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2. 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1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账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11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保险保函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扫描件、保险费发票扫描件发送
--	--	--

		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工程交易科邮箱（rcjsxxw@163.com）办理使用手续。联系电话：0631-7566113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和保函凭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操作流程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3.6.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1.1	密封要求	无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本工程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技术标专家 3 人，经济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格*10%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建设单位缴纳，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一体化认证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40 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 号）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
9.2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和文件修改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3、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 5、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且投标文件中附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7、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		
9.3	类似项目	指：管材供应等
10.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一、电子标书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

		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
--	--	--

		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0.2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
--	--	---

		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11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标准为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2、招标文件中均须附复印件，属于资格评审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不加分。 3、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否决其投标。 4、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2020 年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2021 年度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1 投标人应提供最新的优质设备，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1.3.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1.3.3.3 投标人在交货后，应负责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不合格的产品，招标单位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4 产品投标人应服从招标单位对工期、质量进行全面管理。产品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表（附详细的材料清单）
- (4) 投标的技术文件
 - a. 产品（设备）性能、功能的描述；

- b. 产品（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范围及产地等；
- c. 其他需要说明的。
- (5) 产品（设备）的主要资料：
 - 产品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
-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7)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 a. 投标单位概况
 - b. 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代理商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商上述资料（需加盖生产商公章，否则否决其投标），信用报告复印件。
 - c.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提交的，投标文件附基本开户证明及交款凭证复印件）
- (8)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应作出如下承诺：**
 - a. 遵守招标单位工地现场各项规定制度；
 - b. 所供产品运至现场后若检查质量不合格，五日内重新组织供货，包赔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 c. 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在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信用等级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会会后否决其投标

6.4.1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6.4.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4.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4.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4.6 投标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重大偏差）；

6.4.7 有围标、串标情形的；

6.4.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接到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5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 10%履约保证金方可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标准分值
报 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	55 分
质量和 服务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供货时间的确保、配合工程施工、满足采购人供货要求、供货质量、技术保障的措施及承诺内容等情况打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优【21-3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制定对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得当，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市场认知度高，产品整体性能、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良【11-20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全面，且能够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所报产品较好的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整体性能处于行业中端水平； 一般【1-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十分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产品整体性能、技术水平一般或较落后。	30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情况酌情打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优【7-10 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流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快速、服务方案周详；备品备件及配件供应及时，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提供多种额外的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需提供有效证明。 良【4-6 分】：售后方案较好的响应文件要求，但服务水平等承诺的较低。 一般【1-3 分】：售后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勉强满足文件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等很低	10 分

	质 保 期	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说明要求的，否决其投标；满足招标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 1 分，加到标准分为止。（质保期以年为单位）	5 分
--	----------	--	-----

注：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每标段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取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推荐为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等的，报价得分高者中标，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等的，技术方面得分高者中标，以上三项得分均相等的，经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备案的信用等级高者中标或由建设单位择优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⑧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⑩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⑪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7)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8)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上限价的；

(9)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1)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2.2 资信标评审实行符合性审查，一票否决制。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内容对投标人资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一) 否决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二)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

卖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项目招标文件和成交方的报价文件等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2. 货物规格、名称：_____ 数量：_____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属大包合同，包括供应、组装、安装、系统调试及其他附带的服务费用、包装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检测费、货到检验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保管费等范围。

3. 履行地点：

3.1 合同期_____。卖方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

3.2 工程质量：_____

3.3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该标准在提供产品时同时提供。

4.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使用进口件部分应提供中国海关和商检部门出具的有关手续。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4) 毛重/净重（公斤）；

(5)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际或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国际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8. 装运条件

8.1 根据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卖方应在装运前，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传真或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确保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8.3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 技术资料

10.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0.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12. 检验及验收标准和竣工日期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的产品质量证书。买方要求卖方提供的设备，交货时经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验，验收合格后由卖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经买方检查、测试、验收合格，设备能正常运行才视为竣工。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应申请双方认可的检验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2.3 验收标准：验收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在合同规定的设备全部达到性能要求后，经检验合格并签发使用许可证后，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提供的安装和调试人员必须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等级证件。

12.4 违约责任

竣工期拖期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提供货物若有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能按照计划供货的，每延误一天，建设单位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材料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5 天，甲方将终止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另行招标。

13. 索赔

13.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

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 延期交货与赔偿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按违约处理，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7.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

18. 变更指示

18. 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与分包

20. 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 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二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技术培训、咨询和服务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应使买方被培训人员能正确操纵设备、能判断出设备的故障原因、能进行设备的检修。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因安装设备或拆除旧设备的需要，工程原设备、设施受到损坏均由卖方负责修理或赔偿。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1. 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列出详细的报价书。
2. 综合单价报价组成应包含产品、其他所有配件及辅材、包装运杂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保管费、招标代理费等其它所有费用。
3. 投标单位产品单价为一次性报价, 报价方面的优惠、价格变化及其它影响因素均应计入产品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数量及规格型号变化, 可以根据投标单价调整确定最终合同总价。
4. 如招标单位认为所有报价均超出期望值, 可不接受所有报价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报价不得有低于成本报价或恶意报价及不平衡报价的, 一经发现,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后, 将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 投标将被否决。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PVC-U 缠绕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DN400PVC-U 缠绕管（含胶圈）	米	100
2	DN500PVC-U 缠绕管（含胶圈）	米	100

PVC-U 缠绕管应符合《埋地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加筋 管材》（GB/T18477.2-2011）的规定，内外表面平整，接口形式为弹性密封圈连接，管材承插口应一次缠绕成型，不应二次焊接。环刚度为 SN8。

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在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54BD74F9-C033-4086-8966-85F84160704A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名称	数量	总报价（人民币）	供货期	质保期（年）
PVC-U 缠绕管	1 宗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 注：1、投标声明用于填写除总报价外的需要报价宣读的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做到言简意赅无歧义。
- 2、该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合计相符。
- 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明细表

标段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2							
3							
4							
5							
...							

注：1、此表中的单价应包含产品、运输（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服务等全部费用，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及商检费用等费用。

2、此表必须详细填写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等，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报价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单位：元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合价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X 年内能供应的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备件、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身份证需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

投标保证金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截图或银行回执截图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
- 3) 有效保函；
-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拟派团队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工作时间	
职称				证书编号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额	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					
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从事该工作时间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缴纳截图或证明。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表

服务流程
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完成修复时间：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失信查询结果

说明：（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附通过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附通过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信息记录情况网页截图。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出具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1.2	信用等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技术标 [45.00]		
2.1	供货质量、计划及保证措施	30.0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供货时间的确保、配合工程施工、满足采购人供货要求、供货质量、技术保障的措施及承诺内容等情况打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优【21-30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制定对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得当,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市场认知度高,产品整体性能、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良【11-20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全面,且能够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所报产品较好的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整体性能处于行业中端水平; 一般【1-10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十分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产品整体性能、技术水平一般或较落后。
2.2	服务承诺	10.00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情况酌情打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优【7-10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流程,完善的售后体系,响应时间快速、服务方案周详;备品备件及配件供应及时,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提供多种额外的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需提供有效证明。 良【4-6分】:售后方案较好的响应文件要求,但服务水平等承诺的较低。 一般【1-3分】:售后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勉强满足文件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等很低
2.3	质保期	5.00	(5分)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说明要求的,否决其投标;满足招标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1分,加到标准分为止。(质保期以年为单位)
3	商务标 [55.00]		
3.1	投标报价	55.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1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